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 利盟信息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5〕1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利盟信息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29884015R
4	法定代表人	STEVIE R BARNES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8月2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3月25日,当事人持532120251210020074号报关单,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福田海关申报进口“多功能数码复合机”等货物一批。经查验发现,该单申报进口共34项“多功能数码复合机”等货物,实际未装载;实际装载未申报货物为Lexmark碳粉匣共5869个。经海关计核,上述涉案货物漏缴税款为人民币53463.18元。经调查,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,认错认罚,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四条第二项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:2.2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